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QingClou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1号楼1至16层101内5层501A单元
注册时间	201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47,462,175 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允松
上市时间	2021年3月16日
上市板块	上交所科创板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8305 1688
邮政编码	100073
传真	010-8305 1688
公司网址	https://www.qingcloud.com/
电子信箱	ir@yunify.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72.32	92,283.89	37,559.96	44,214.03
负债总额	28,334.68	34,036.67	19,896.98	13,125.98
股东权益合计	38,737.65	58,247.22	17,662.98	31,088.05
归属于母公司	39,141.73	58,614.86	17,901.27	31,174.40

的股东权益				
-------	--	--	--	--

注：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284.66	42,383.42	42,861.09	37,682.20
营业利润	-20,674.53	-29,151.65	-16,693.79	-19,294.65
利润总额	-20,937.64	-28,456.88	-16,490.29	-19,096.65
净利润	-20,939.60	-28,456.88	-16,490.29	-19,0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03.17	-28,278.53	-16,338.35	-19,010.30

注：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61	-20,405.17	-5,409.40	-8,70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21	-17,611.09	-1,396.78	-10,40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26	72,447.82	3,894.93	-64,217.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13	-24.74	-43.41	5.85

注：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2.08	1.12	2.11
速动比率（倍）	1.55	2.06	1.11	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24%	36.88%	52.97%	29.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3.25	3.55	3.31

存货周转率（次）	42.93	136.05	532.54	155.25
每股净资产（元）	8.25	12.35	5.05	8.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3.28	-4.30	-1.53	-2.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40	7.25	-0.83	-2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4.40	-6.36	-4.61	-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4.40	-6.36	-4.61	-5.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4.84	-6.65	-4.78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7	-51.01	-71.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5	-53.35	-73.7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9,141.73	58,614.86	17,901.27	31,174.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55.48	-29,579.44	-16,960.88	-13,857.17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 1-9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2.08	1.12	2.11
速动比率（倍）	1.55	2.06	1.11	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24%	36.88%	52.97%	29.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3.25	3.55	3.31
存货周转率（次）	42.93	136.05	532.54	155.25
每股净资产（元）	8.25	12.35	5.05	8.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3.28	-4.30	-1.53	-2.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40	7.25	-0.83	-2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4.40	-6.36	-4.61	-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4.40	-6.36	-4.61	-5.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4.84	-6.65	-4.78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7	-51.01	-71.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5	-53.35	-73.7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9,141.73	58,614.86	17,901.27	31,174.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	-22,955.48	-29,579.44	-16,960.88	-13,857.17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 1-9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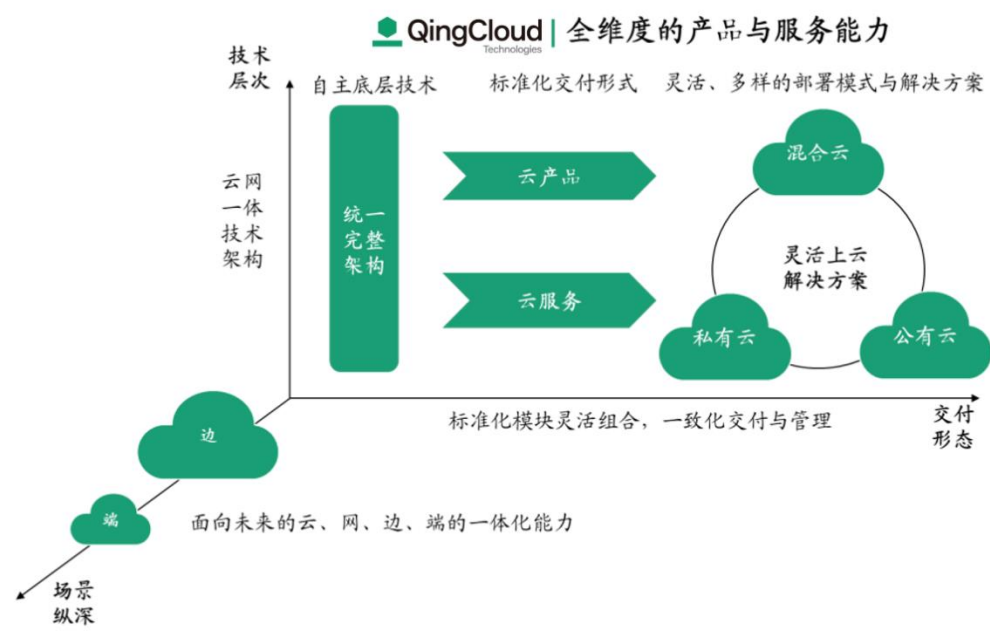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 10、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三)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广义云计算服务能力的平台级混合云 ICT 厂商和服务商，以软件定义为核心，致力于为企业用户提供自主可控、中立可靠、性能卓越、灵活开放的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全维度的云产品与云服务交付能力：在技术层次上，自主研发形成跨越智能广域网、IaaS 和 PaaS 的云网一体技术架构体系，拥有全面的 ICT 服务能力；在交付形态上，以统一技术架构形成云产品、云服务两大标准化业务模块，根据客户需要满足私有云、公有云和混合云的部署需求，并针对多个行业形成了完善的行业云计算解决方案；在场景纵深上，正着力布局发展集云、网、边、端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更广义的数据互联。



(四) 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关键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应用阶段	技术独特性或突破点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保护措施
1	数据中心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技术	独创的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架构及优化算法，支持大规模的虚拟机、容器、物理主机资源在数据中心内及跨数据中心间的统一调度分配、动态资源平衡故障自动迁移、灾难自动恢复、弹性纵向及横向扩缩容、秒级启动等云计算平台核心特性。	自主研发	虚拟主机	大规模运行	使用 P2P 通信架构而非层级化架构提升扩展性和灵活性	软件著作权
2	软件定义网络技术	独创的大规模软件定义网络架构技术及智能路由学习算法，实现多租户 VPC 网络 100% 二层隔离、大规模主机部署、负载均衡集群、软件定义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策略、动态/静态路由推送、端口转发、网络 ACL、DHCP&DNS 隧道&VPN、虚拟主机与物理主机混合网络连通、跨可用区互联、公有云&私有云混合网络连通等企业级业务组网核心能力。	自主研发	专属私有网络 VPC、虚拟子网 VXnet	大规模运行	使用自我学习的点对点网络而不是层级网络大幅度提升性能	软件著作权
3	分布式数据块存储技术	自创的本地优先模式分布式存储架构，为云计算平台提供存储弹性扩容、实时数据副本、自动随时备份及回滚核心特性。	自主研发	块存储	大规模运行	使用优先本地化存储而非远程存储方式提升 IO 性能	软件著作权
4	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技术	自创的不限制文件对象大小、种类的面向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的企业级通用数据存储平台，支持无限可扩展性、分层存储、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异地复制多协议多语言支持等核心特性。	自主研发	QingStor® 对象存储	大规模运行	接入节点和存储节点集群采用的是可无限扩展的方式构建	软件著作权
5	企业级分布式 ServerSAN 存储技术	自创的可在线扩容的分布式架构&IO 优化技术，支持智能数据均衡&自动恢复、数据分片及副本强一致性、自动负载均衡、精简置备与全置备、瞬时快照、远程复制、多路径访问等企业核心业务存储特性。	自主研发	QingStor® Neo nSAN	大规模运行	采用 RDMA 高速网络读写及 IO 路径优化大幅提升读写性能	软件著作权
6	文件分布式 NAS 存储平台技术	自创的分布式、可扩展并行架构及存储 IO 优化算法，实现组件 Raft 全自动选举、多副本强一致性、元数据和数据自检验、数据加密、多租户隔离、透明压缩、非覆盖写入、海量小文件、分层存储等、在线扩容等企业级海量文件存储核心能力。	自主研发	QingStor® 文件存储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文件系统之间实现访问完全隔离，可同时适配多种类型的业务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应用阶段	技术独特性或突破点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保护措施
						特性	
7	智能广域网 SD-WAN 调度技术	自创的软件定义广域网技术和调度优化算法，支持自动最优路径选取、流量自动负载均衡、广域网接入及调度管理、零部署接入动态多线 BGP 网络、分钟级构建云/数据中心/企业之间的专属网络，实现三者之间网络任意互联和智能调度，提供高品质网络连接与云端关键应用访问通道。	自主研发	光格网络 SD-WAN	大规模运行	采用智能选路算法帮助用户自动业务选择最优的网络路径	软件著作权
8	云应用开发及运行平台技术	独创的云原生应用开发及运行框架，支持将单节点、单角色多节点、一主一从、一主多从、多主多从集群及组合集群等各类型应用通过少量代码及配置转换为具有弹性扩缩容、网络迁移、统一集群管理接口的可直接在云上使用及管理的云原生应用。	自主研发	AppCenter	大规模运行	让任意类型架构的应用都可以用标准的规范云化成云应用	软件著作权
9	金融级强一致性数据库技术	自创的数据库集群架构技术，支持数据强一致性、主从秒级切换、一主多从部署、自动扩容、InnoDB + TokuDB 双存储引擎、网络隔离、数据加密、多可用区部署等金融级数据库核心特性。	自主研发	云数据库 MySQL Plus	大规模运行	采用 Raft+Gtid 技术实现主从秒级切换及数据一致性	软件著作权
10	分布式数据库技术	基于 MySQL 研发的支持自动分库分表、智能平滑扩容、分布式事务、数据强一致性，满足企业核心数据库对大容量、高并发、高可靠及高可用的技术需求。	自主研发	云数据库 RadonDB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采用自动分库分表及分布式事务技术支持 PB 级数据的 HTAP 数据库	软件著作权
11	多平台云桌面技术	自创的支持多协议的桌面云架构技术，支持统一的管理专有、静态、随机云桌面及对应的主机、网络、硬盘资源和用户安全策略。	自主研发	云桌面	大规模运行	可同时支持多种桌面协议并统一管理	软件著作权
12	跨多可用区 Region 多活	独创的跨多可用区多活网络架构技术，支持负载均衡、EIP、虚拟专属网络 VPC、虚拟私有子网及主机集群的多可用区部署，实现企业级数	自主研发	VPC、VXnet ELB、EIP	大规模运行	提供跨可用区多活的专属私有网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应用阶段	技术独特性或突破点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保护措施
	技术	据中心同城多活&灾备业务特性。				络、私有子网及负载均衡集群	
13	多云统一资源管理平台技术	面向异构混合云环境的资源管理、运维管理、统一监控和业务系统支持平台帮助企业提升 IT 服务交付效率、增加资源利用率的同时降低运维成本，加速业务创新。	自主研发	iFCloud 多云管理平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支持多种云平台的统一管理和编排	软件著作权
14	高并发负载均衡集群技术	独创的多级分布式负载均衡集群技术，实现四层/七层全透明、WAF 应用防火墙、多模式转发策略、HTTP(S)/TCP/UDP 多协议支持、均衡算法选择、SSL 证书卸载、自动健康检查、自动伸缩策略、多可用区部署等企业级应用构建的核心能力。	自主研发	软件定义网络产品	大规模运行	4层7层全透明代理以及支持 SSL 卸载和 UDP 协议	软件著作权
15	多租户容器集群管理平台技术	基于 Kubernetes 构建的分布式、多租户、企业级容器管理平台，对接青云科技已大规模运行的网络与存储能力，并提供自创的多集群管理、CI/CD、微服务治理、应用管理等核心特性，帮助企业在云、虚拟化及物理机等异构基础设施上快速构建、部署及运维容器架构，实现应用的敏捷开发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自主研发	KubeSphere 容器平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支持多租户使用 DevOps 流程和微服务治理，且无缝对接青云科技存储及网络	软件著作权
16	SDN 容器网络直通技术	独创的 SDN 网络直通技术使运行在虚拟机上的容器直接使用虚拟机的 SDN 网络，提升容器网络性能，支持容器实例独立挂载 EIP，独立配置防火墙策略，及挂载为负载均衡后端，简化容器使用与维护的难度。	自主研发	软件定义网络产品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容器和虚拟机可高效共享相同 SDN 网络	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3,284.66	42,383.42	42,861.09	37,682.20
研发投入	10,550.44	13,481.93	7,564.44	6,954.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1%	31.81%	17.65%	18.45%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10%以上，持续投入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储备。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680人，其中研发人员320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47.0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程度的增加，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长。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预期实现效益，预计效益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尚未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所处云计算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私有云业务毛利下降，尤其是公有云领域因为巨头竞争者的加入，全行业资源使用价格呈下行趋势，公司云服务业务承压降价，增大了盈利难度；此外，为了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在创新技术和产品研发、销售体系建设等领域投入较大，公司招募优秀人才导致员工薪酬及期间费用上升，公司目前的毛利贡献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处于亏损状态；另一方面，公司正处于高成长期，前期购置云计算平台所需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带来的折旧成本较大。目前具备混合云形态及能力的同行业公司大多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业绩表现符合行业特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为 85,410.83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将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影响。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投入云计算产品的研发，存在近期的毛利贡献不能完全覆盖研发的投入从而加大短期盈利的难度的风险。

5、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83.42 万元，在受到疫情不利影响的背景下，相对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同期实现净利润-28,456.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79.44 万元，相对于 2020 年亏损有所扩大，主要由

于公司持续对创新技术和产品研发、销售体系建设等领域进行较大规模投入，但短期内没有转化为收入和利润。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84.66万元，受公司以毛利为中心的战略调整及疫情反复的影响，相对于2021年1-9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实现净利润-20,939.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55.48万元，相对于2021年1-9月亏损已有所缩小。如发生新冠疫情出现大规模反复、行业进展日趋激烈、全球供应链紧张态势加剧、公司销售战略进展不及预期等风险因素，公司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云计算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规模在不断扩大，早期布局云计算行业的一些大型企业如阿里云、腾讯云等，基于多年的经营，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对业务体量较小的云计算企业而言，未来市场环境存在进一步竞争加剧的风险：（1）云计算产品降价将成为长期趋势，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其规模效应和强劲的资本实力，相较其他竞争对手有更大的降价空间，可能会为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产品降价的幅度；（2）下游互联网行业增速放缓，导致云计算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其品牌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在获取客户方面存在更强的竞争能力，其他中小型云计算厂商可能面临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业务体量相对于行业大型企业规模较小，特别是由于公有云行业规模效应突出，公司云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市场份额及收入增速较低，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在规模、品牌等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均存在较大的差距，竞争压力较大，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构筑核心技术壁垒，加速产品更新迭代，拓展销售渠道网络，优化服务质量，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云计算行业仍处于发展早期，技术迭代较快，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如计算速度、系统稳定性等核心指标都有了较大提升，行业竞争对手也不断加大投入以推动技术创新。云计算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核心考量因素。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研发技术和开发产品，导致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7、收入增速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方面，云计算作为一系列新兴信息技术的合集，仍保持较快的演进速度，包括公司在内的云计算厂商结合自身技术储备和市场需求，不断推出升级迭代的新产品，而相关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是否能够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是否能够始终保持在行业前沿，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云计算厂商的收入增速，特别地，相比于中小型企业、互联网企业，大型传统企业客户的既有 IT 架构和云计算解决方案需求更为复杂，对应地对云计算厂商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另一方面，云计算行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其重要性和战略价值日益凸显，众多厂商纷纷加大在云计算领域的布局，导致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尤其在公有云领域竞争更为激烈。在此环境下，包括公司在内的云计算厂商是否能够有效地进行差异化竞争、确定恰当的经营策略，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修正，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其财务表现。

综上，公司存在收入增速不达预期的风险。

8、触发退市条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141.73 万元。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可能仍存在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本次发行后未盈利状态可能短期内持续存在。由于影响公司经营的内外部因素较为复杂，本次发行后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营业收入、净资产大幅下降，进而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涉及出现的情形，即（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同时，本次发行后，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将大幅下降，将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情形，股票市值及交易价格、股票交易量、股东数量可能因公司投资价值大幅降低而触发退市标准，出现退市风险。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9、公司在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盈利、未弥补亏损持续存在。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短期内均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10、固定资产投入及数据中心采购较大的风险

较高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数据中心成本，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表现。如果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投入计划不能与其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则可能导致资源过度闲置并拉低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11、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公司无法盈利或持续亏损将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损害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融资、维持研发工作、扩大业务或继续经营的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运营已耗费大量资金。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取得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将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现金流，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发放或提升其薪酬，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吸引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从而可能会阻碍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12、如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所处的宏观政策、行业政策及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公司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1.12、2.08 和 1.57；速动比率分别为 2.10、1.11、2.06 和 1.5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69%、52.97%、36.88%和 42.24%。公司现有资金能够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债务偿还安排，并正在逐步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改善及增强内生现金流能力。同时，公司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较低。但如公司经营情况不达

预期、所处的宏观政策、行业政策及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公司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

13、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云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公司合作伙伴数量较多，亦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如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当或经销商发生较大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如个别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在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规定执行，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如个别经销商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照信用期约定向公司付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状况和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14、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并逐步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尽管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但公司的技术研发、日常办公、客户开拓和产品交付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的短期不利影响。

如果新冠疫情未来出现进一步恶化的情况，并影响到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5、公司业务运营所需资金量较高，如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及时完成外部融资，存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公司业务运营所需资金量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00.04 万元、-5,409.40 万元、-20,405.17 万元和-15,572.61 万元。若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商业计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可能会被推迟甚至取消，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及时完成外部融资，存在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持续恶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乃至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16、云服务业务毛利率仍将为负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云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6.53%、-31.76%、-32.37%及-23.92%，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是云服务领域竞争激烈、客户结

构调整、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等因素所致。若公司未来未能实现拓展混合云客户的云服务平台需求，确保云服务收入实现较为稳健的增长、核心成本增速得到控制，则云服务业务毛利率仍将持续为负，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7、云产品业务毛利率持续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云产品板块收入分别为 24,609.49 万元、29,392.82 万元、28,813.05 万元和 13,754.92 万元，云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3.02%、30.08%、21.32%及 35.08%，云产品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疫情导致的芯片短缺及云产品业务人员规模上涨影响，导致 2021 年云产品收入未能有效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成本有所上升所致。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构筑核心技术壁垒、加速产品更新迭代、拓展销售渠道网络、提高投入转化效率、确保云产品收入实现有效增长、有效控制核心成本，则云产品业务毛利率有持续波动的风险。

18、应收账款逾期和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52.51 万元、12,724.79 万元、13,388.71 万元及 11,438.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9%、29.69%、31.59%及 49.12%。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未随收入规模增长而相应大幅增长，但公司 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款占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25.63%、41.33%、37.85%及 44.19%，主要由于部分先前项目回款进度较慢导致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云产品业务经营过程中应收的项目销售款项，如果该等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或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的风险。

19、研发方向判断失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以保持技术、产品与行业的整体竞争力，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954.25 万元、7,564.44 万元、13,481.93 万元和 10,55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45%、17.65%、31.81%及 45.31%，呈较快上涨趋势。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在未来仍需持续投入较高的研发费用，如果公司对未来研发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失误，则将导致公司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20、系统故障风险

云计算作为重要的 IT 基础设施，承载和支持着客户大量的经营活动，对客户业务的正常运营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一旦云计算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客户业务被迫中断、经营数据丢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然而，客观上网络连接中断、临时停电、软硬件故障等问题难以避免，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如公司灾备机制不够健全，导致的系统故障可能会影响客户体验，造成经济损失。

21、数据安全风险

随着云服务的普及，海量客户数据存储于云基础设施，涉及众多企业的商业机密和用户的个人隐私。然而，目前 IT 技术尚不能保障数据绝对安全，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系统架构漏洞等问题，与此同时，网络安全形势也越来越严峻，黑客攻击云计算系统导致数据泄露的情况时有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导致客户数据泄露，造成客户重大损失，损害公司企业形象，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22、技术革新风险

由于云计算行业仍处于发展早期，技术迭代较快，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如计算速度、系统稳定性等核心指标都有了较大提升。云计算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核心考量因素。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研发技术和开发产品，导致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3、核心技术泄露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云计算领域，致力于技术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在云计算一线服务的过程中，组建了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储备深厚、行业认知深刻的研发设计团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核心技术与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客观上也存在核心技术泄露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关键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24、增值电信业务合规风险

电信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受到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云计算作为增值电信业务的一个分类，适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公司必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才能获准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已经取得工信部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但是，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持有目前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或因为新业务、新产品或其他原因不能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可能受到罚款、限制经营甚至被吊销许可的处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5、安全事故纠纷风险

云计算服务商承担着帮助客户建设和维护 ICT 基础设施的重要任务和支持客户日常经营、保证客户数据安全的重要责任。但由于客观环境因素，云计算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影响客户正常经营，造成客户数据泄露或遗失。由于客户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严苛，公司不能排除由于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产品出现故障，引起纠纷，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方面损失的风险。

26、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

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提供云产品及云服务过程中还需要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或认证证书，而该等资质证书或认证证书通常具有一定的时效期限。如果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认证证书到期不能续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7、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偏低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甘泉和林源合计控制公司 24.98%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时，黄允松、甘泉和林源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

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潜在的投资者收购公司股份，或本次发行由单一特定对象全额认购，公司可能因股权结构分散而发生控制权转移或形成无实际控制人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

28、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风险

黄允松、甘泉和林源为增强及巩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黄允松、甘泉和林源未来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做了一致行动安排。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尽管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今后可预期时间内能够稳定、有效地存在，且三人尚无计划在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期间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期间届满后，三人将有可能根据实际需要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该潜在事项对公司届时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尽管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但三人就其持有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有可能减持各自所持股份。三人因持股比例下降而造成投票权的减弱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较大、且需 4 年建设期。而当前云计算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较快、产品迭代频繁，整体投资风险较高。尽管公司已基于在云计算领域的丰富行业经验，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审慎的判断，但仍然无法完全规避政策风向变化、客户需求转移、创新技术替代、技术研发失败等风险，前述情况的发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时间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数量	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00 股（含 11,5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振：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鹤：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朱一琦，于 201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季凯、凌倩、黄宇健、董一宁、朱弘昊、徐殷韬、郭奕佶、冯哲、王琛、腾菲。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本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股票数量为 600,00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¹，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17,653 股，中金佳泰持有发行人股票 1,729,862 股，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7（QFII）持有发行人股票 30,259

¹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包括在限售期内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股。综上，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2,377,774 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1%。除以上所述，本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份。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1、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2、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

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孰长）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李振、王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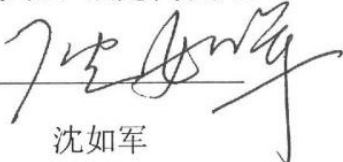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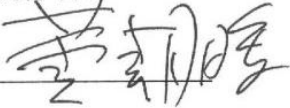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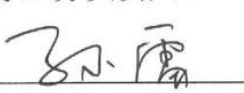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20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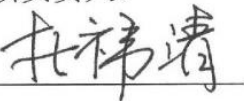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2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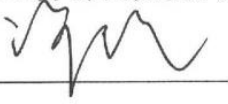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20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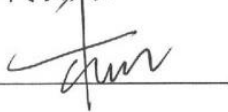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2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3 年 1 月 20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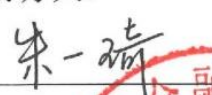

李 振



王 鹤

2023 年 1 月 20 日

项目协办人：


朱一琦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

